

聚焦“以旧换新”

四部门：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萌）8月25日，《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布。《通知》提出，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本地区现有家电以旧换新政策与中央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有效衔接，完善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落实举措，精心组织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要充分考虑到各类消费者合理诉求和各类消费场景不同特点，周密制定工作预案，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通知》明确了补贴品种和补贴标准。具体来看，此次明确的参与以旧换新的产品有8类，包括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

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上述8类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各地自主确定上述8类家电的具体品种。

同时，《通知》提出，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习惯、消费市场实际情况、产业特点等，对其他家电品种予以补贴并明确相关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将酒店电视终端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在补贴方式和审核流程方面，《通知》提出，鼓励地方采用支付立

减、发放个人实名代金券等不同方式，尽快让真金白银的优惠直达消费者，提升消费者享受补贴体验和获得感。各地应简化补贴审核流程，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以旧换新政策参与企业垫资压力。各地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商本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合理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家电以旧换新需求测算和资金测算。

在资金管理方面，根据《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照总体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

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通知》要求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地要统筹处理好“交旧”和“换新”的关系，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渠道，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家电以旧换新。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各地区家电以旧换新，分地区开设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增强政策实施效果。各地要指导政策参与企业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拓宽消费者参与家电以旧换新的支付渠道，切实采取措施提升消费体验。各地要督促家电以旧换新参与企业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鼓励个人消费者和企业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举报非法拆解废家电行为。

已有超百城推出住房“以旧换新”政策 成效初显

本报记者 张梦逸

近日，又有两地宣布支持住房“以旧换新”。8月23日，厦门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发布公告称，将与厦门市房地产业协会联合组织厦门市商品房“以旧换新”活动；同日，唐山印发《唐山市关于优化当前房地产政策的若干措施》，其中提出开展商品房“以旧换新”。截至目前，全国已有超百城推出住房“以旧换新”政策。

住房“以旧换新”取得成效

在各地积极推进下，中介帮卖、国企收购等住房“以旧换新”模式均取得了一定成效。

7月19日，在北京住建委等部门指导下，北京房地产业协会、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主办的商品房“以旧换新”活动启动。北京房地产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8月5日，已有超400人报名北京市商品房“以旧换新”活动。除首单成交外，目前还有18套已交定金锁定房源。

今年5月份，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上海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联合倡议，在上海发起商品房“以旧换新”活动。根据上海链家提供的统计数据，截至5月28日，通过上海链家带客“以旧换新”指定的新房项目，产生了145套新房交易，新增12套二手挂牌房源。

同月，郑州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二手房“卖旧买新、以旧换新”工作，采取中介帮卖与国企收购两种模式。从国企收购模式来看，根据郑州市住宅与房地产协会公布的数据，截至6月30日，作为收购主体的城发集团目前已征集二手房源报名登记近1万套，经筛选符合条件的房源7425套，其中2999套已完成现场勘验及价格评估，换房群众已累计完成商品房认购及网签733套。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

在各地积极推进下
中介帮卖、国企收购等住房“以旧换新”模式
均取得了一定成效



魏健骥/制图

严跃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住房“以旧换新”在疏通堵点的同时，对于打通有关市场和资源、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等都有重要的意义。

配套政策有望跟进

当前，住房“以旧换新”也存在着成交规模相对较小、对市场拉动作用有限，参与主体多方资源配合力度不高等问题。

“住房‘以旧换新’政策在各地得到大力推进，现在成交规模有限主要是受到了二手房交易的周期和房源匹配等因素的制约。”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二手房交易周期较长，对中介帮卖住房“以旧换新”模式影响较大。

镜鉴咨询创始人张宏伟表示，住房“以旧换新”落地见效受市场基础和政策双重因素的影响。想要取得活跃市场、消化存量房产的效果，一方面需要当地二手房市场具有一定的容量和空间，另一方面也需要实打实的政策支持。

为使住房“以旧换新”政策更好发挥作用，目前，已经有一些城市出台了配套支持政策。8月23日，唐山发布的《唐山市促进商品房“以旧换新”工作方案（试行）》中提到，2024年12月31日前，对国企平台开展住房“以旧换新”业务，收购居民旧房产交易税费地方留成部分财政100%补贴给平台公司，分年度落实。通过“以旧换新”平台出售自有住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纳税人，对符合《关于延

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张宏伟表示，在住房“以旧换新”成交过程中，适度降低二手房交易增值税、二手房买卖契税等税费成本，尤其是对置换需求给予契税优惠政策，更能促进一二手房交易联动。

李宇嘉建议，行业协会、企业等涉及到商品房交易循环的组织应建立住房“以旧换新”的全链条合作机制，形成合力，通过启动税收减免、中介机构降低经纪费率、开发商促销、银行定向降低利率等措施，真正实现降低置换成本，推动住房“以旧换新”，从而促进新房和二手房、刚需和改善的交易循环。

人民币全球支付占比创新高
连续9个月居全球第四大活跃货币

本报记者 刘琪

日前，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7月份，在基于金额统计的全球支付货币排名中，人民币保持全球第四大活跃货币的位置，占比达4.74%。这是连续第九个月人民币保持全球第四大活跃货币的位置，而4.74%的占比也创下有记录以来新高。

与2024年6月份相比，7月份人民币支付金额总体增长13.37%，而所有货币支付金额总体增长10.29%。

7月份，人民币作为全球货币在贸易融资市场的份额达到6%，仅次于美元，已经连续2个月超越欧元，份额差距由6月份的0.07%扩大至7月份的0.17%。

中国银行海南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巢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人民币国际支付份额的提升得益于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一方面，中国稳定的宏观经济和经济基本面是人民币国际地位提升的根本。另一方面，中国日益增长的贸易体量是人民币跨境流动的主要支撑。

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期公布的数据显示，7月份银行代客涉外收入环比增长9%，支出增长7%。其中，我

国对外贸易持续较快增长，带动货物贸易项下跨境资金净流入环比增长48%，规模为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巢真表示，中国金融市场双向开放增加了人民币的跨境使用，也是推动人民币国际支付份额提升的原因之一。沪深港通、基金互认、债券通、跨境理财通等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渠道的构建，拓宽了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和中国投资者进入国际市场的方式，人民币跨境收付快速增长。此外，国际经济局势的变化推动了人民币的使用。随着与新兴市场国家跨境贸易本币结算的持续推进，人民币在越来越多国家对华跨境贸易结算的应用也将日益扩大。

值得一提的是，人民币的国际“朋友圈”还在不断扩容。8月19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与越南国家银行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进一步促进双方在本币结算、本币互换及跨境支付互联互通等领域的合作。

中国人民银行在《2024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指出，6月末，在人民币与境外货币当局签署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下，境外货币当局动用人民币余额1045亿美元，人民币运用外币余额折合4.81亿美元，对促进双边贸易投资发挥了积极作用。

今年以来长债收益率持续下行
短期或维持区间震荡格局

本报记者 韩昱

今年以来，随着资金大量涌入债券市场，长期国债收益率出现持续下行。

中国债券信息网数据显示，截至8月23日，10年期国债收益率报2.1547%，较年初（1月2日，10年期国债收益率报2.5601%）已有较大幅度下行。从5月末以来，10年期国债收益率即在2.3%以下低位运行。不过，以月为维度看，8月份以来，10年期国债收益率呈震荡态势，8月2日最低报2.1277%，8月12日则攀升至2.2508%，整体在2.1%至2.3%区间震荡。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范若澹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以来，我国金融市场出现“资产荒”现象是原因之一，存款利率持续走低，利率供给有所不足，合意投资标的稀缺。

“当前国债在收益率上，体现为区间震荡，在成交量上，体现为冲高回落，整体可以概括为‘量缩价稳’的状态。”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其中，收益率区间震荡，主要是因为多空力量的相互作用，“资产荒”效应推动利率下行，但对于财政发力以及经济回升的预期对利率有抬升作用，二者相互影响，使得国债收益率处于区间震荡。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也多次提到对长期收益率的关注，并且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

比如，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第十五届陆家嘴论坛上的主题演讲中提到，“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也

给中央银行带来新的挑战。美国硅谷银行的风险事件启示我们，中央银行需要从宏观审慎角度观察、评估金融市场的状况，及时校正和阻断金融市场风险的累积，当前特别是要关注一些非银主体大量持有中长期债券的期限错配和利率风险，保持正常向上倾斜的收益率曲线，保持市场对投资的正向激励作用。”

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2024年第二季度（总第105次）例会提到，在经济回升过程中，也要关注长期收益率的变化。此外，央行8月9日发布的《2024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今年以来，国债收益率持续较快下行，6月下旬，10年期国债收益率逼近2.2%关口，创20年来新低，已明显偏离合理中枢水平，不断累积金融风险。7月1日，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宣布开展国债借入操作，必要时将择机在公开市场卖出，平衡债市供求，校正和阻断金融市场风险的累积。

明明表示，预计后续债市将维持区间震荡格局。央行在《报告》中再次提到对长期债券收益率的关注，同时对于资管产品未来收益率回落的风险也进行了提示。因此，预计国债收益率单边下行的概率很低，更大可能是在当前运行区间继续震荡，并等待供需格局的变化。

范若澹预计，短期内债券市场或呈现波动加大的态势。长期来看，我国债券市场供需格局将趋于均衡。随着我国经济稳步恢复、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市场预期有望进一步改善，我国债券市场整体将平稳运行。

港交所下调特专科技公司市值门槛
港股市场吸引力有望提升

本报记者 毛艺鑫

8月23日，香港交易所（以下简称“港交所”）发布公告称，就特专科技公司及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以下简称“SPAC”）并购交易若干规定作短期修改，并于9月1日生效。

修改主要内容包括，下调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时的市值门槛，在原有的门槛基础上分别减少20亿港元；下调SPAC并购交易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并对第三方投资者的独立性做了重新规定。

港交所表示，上述修改将于三年期内暂时适用，实施期从2024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于2027年8月31日前，港交所会按需检讨有关规定及进行公众咨询。

特专科技公司市值门槛
减少20亿港元

近年来，港交所对上市规则进行多次改革，包括为特专科技公司增设专章、GEM（创业板）改革等。

去年3月份第18C章正式实施后，备受市场关注。第18C章是港交所为特专科技公司专门增设的上市条款，其大幅放宽了收入门槛等上市条件，并设置预期市值、研发、第三方投资等要求，意在吸引更多具备高增长潜力的新兴企业上市。

截至8月25日，晶泰科技、黑芝麻智能等2家公司通过第18C章规则上市，上市时市值都超过了100亿港元。越疆科技也按照第18C章规则递交了招股书，目前状态为“处理中”。

第18C章落地一年多来，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数量并不多。一方面，去年第18C章新规推出后，恰逢港股市场行情低迷，新股市场也陷入低迷期；另一方面，第18C章对特专科技公司的市值门槛仍处于较高水平。

此次门槛下调后，“已商业化公司”最低市值由60亿港元减至40亿港元。“未商业化公司”最低市值由100亿港元减至80亿港元。

一位港股投行人士表示，此次下调门槛后，大部分独角兽企业10亿美元将符合特专科技公司的市值要求，有利

于扩大上市资源数量，筛选出有发展潜力的公司。

胡润研究院今年发布的《2024全球独角兽榜》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有340家独角兽企业。这意味着，特专科技公司的潜在资源仍有很多。

港交所表示，特专科技公司相关修改反映最新市况，希望为有高速增长潜力的新经济公司提供可行的上市途径。

SPAC并购交易
门槛降低

港交所提出，降低SPAC并购交易门槛。SPAC并购交易涉及的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额将调减至以下较低者：《主板上市规则》第18B.41条所载现时规定有关投资金额相对SPAC并购目标议定估值所占的百分比；或5亿港元。

港交所表示，要求SPAC必须获得独立第三方投资才可完成SPAC并购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减低估值不实的风

险。新的最低独立第三方投资额规定，将继续代表第三方投资作为“投入风险资本”的重要承诺，以确保SPAC并购交易中的SPAC并购目标估值获得支持。

在2022年初港交所引入SPAC机制后，仅5家SPAC公司在香港挂牌上市，未能复制美股SPAC的盛况。美股SPAC在2020年至2021年曾形成热潮。2020年、2021年SPAC在美股上市的数量分别达到248家、613家，募资额数量分别达到833.35亿美元、1623.94亿美元。随着监管加强，今年上半年，美股SPAC累计上市数量共计16家，募资总额约为22.15亿美元。

港交所上市主管伍浩铨表示：“港交所致力不断审视及提升上市机制，确保能够与时俱进，增加香港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凭借处理上市申请及相关交易获得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上市框架的弹性和活力。这些修改将为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清晰度，同时维护严格的监管标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陈建华先生：

因你操纵“电光科技”等45只股票的行为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第八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建华没收违法所得110,600,703.40元，并处以110,600,703.40元的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

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复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第八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陈建华没收违法所得110,600,703.40元，并处以110,600,703.40元的罚款。

因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7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文书（联系电话0755-88666742），逾期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